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6年3月）

经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原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202,95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34,188 元	非公开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202,9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202,95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834,1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834,18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非公开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